

翻拍書籍封面及作者序之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05. 電子郵件字第1081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5日

- 一、所詢問題一，「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」是否為官方名義發行之著作一節，本局固係主管著作權法之行政機關，惟來函所詢，因屬個案事實之認定問題，本局歉難認定，尚祈見諒。
- 二、所詢問題二，如貴單位無法確認該報告書是否確為官方名義發行，得否註明出處後即可翻拍書籍封面及作者序上網一事，按著作權法第52條所稱「引用」是指任何人基於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相關或類似之正當目的，為自己的著作而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、註釋，且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並以合理方式明示出處，即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（著作權法52條及64條參照）。依來函所述，貴單位翻拍書籍封面及作者序，係作為網頁介紹司法院沿革及史料等說明之參考圖示，縱使該書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，依上述說明，貴單位得主張前開引用之合理使用，後續上傳網路亦有依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一併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，尚不至有侵害著作權之疑慮，至於明示出處的方式，著作權法並未規定，貴單位只要以合理的方式記載清楚即屬適法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現行著作權法第52條及第64至65條等規定，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如發生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